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游伯堅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75
傳真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pcyu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1070000G111763867602-1.pdf、A01070000G111763867602-2.odt)

主旨：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10點、
第15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5日以台內建研字第
111763867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
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
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
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
署

副本：本部建築研究所(含附件)

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2/01/06



1120005629

有附件